

加强和改进

上海律师工作

的探索

盛雷鸣 彭辉 史建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一部分通过对文献的综述，阐述律师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论述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是国家司法工作的基本政策，是实施依法治国的保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第二部分通过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指标和测算方法的研究，构建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指标体系和测算方法；第三部分通过样本数据分析，描述了上海市在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现状及水平；第四部分通过对上海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案例研究，分析和提炼上海在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推动模式和经验；第五部分提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律师工作发展的政策建议。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加强和改进 上海律师工作 的探索

盛雷鸣 彭辉 史建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编委会顾问：郑善和 王 协

编委会主任：盛雷鸣

编委会执行副主任：黄 绮

编委会副主任：陈乃蔚 邵曙范 钱翊樑 周天平 管建军 万恩标

编委会委员：朱洪超 鲍培伦 朱树英 傅鼎生 王俊民 史建三

季 诺 刘小禾 王旭峰 陈 东 潘 瑜

编委会学术顾问：倪正茂

总 序

上海市律师协会自诞生之日起,已经历三十多个春秋,见证律师业逐步成为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迎来一个又一个蓬勃发展的年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深化改革,国内外经济社会的舞台上都活跃着律师的身影,他们不仅为中国推进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更是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特别是2013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2014年司法体制改革扬帆起航,这样的时代背景对于上海律师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此,上海市律师协会更加注重提升上海律师的学术理论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引导律师著书立说,鼓励百家争鸣。2006年年初,“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出版工作启动,至今已步入第九个年头。已经问世的十九部作品,汇聚了作者的智慧结晶,展示了上海律师的精神财富,也印证了上海律师在高速发展的转型期中始终立于时代脉络的前沿。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铺设律师学问切磋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始终是上海律协推动律师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追求目标,也是广大上海律师共同憧憬的理想之境。

上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一、调研的背景与意义	1
二、调研的方法	5
三、课题研究内容	6

指数篇：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指标体系构建

一、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指标体系建立的原则	7
二、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评价方法综述	8
三、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评价的程序	9
四、基于层次分析法构建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指标体系	11
五、上海市加强和推进律师工作指标体系的层次构建思路	15
六、上海市加强和推进律师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过程	18
七、三级指标的打分制方法	22
八、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水平综合评价	24
九、各项指标综合统计评价	28

专题篇：调查问卷指标内容的统计分析

一、影响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任务分解	35
二、影响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各项指标落实情况梳理	37

方案篇：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一、调查问卷样本总体分布情况	110
----------------------	-----

2 加强和改进上海律师工作的探索

二、对 118 项指标持不同态度的总体情况分析·····	112
三、对 118 项指标持不同态度的具体情况分析·····	131
四、不同背景律师受访者对 118 项指标态度统计分析·····	154
五、《上海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14 ~ 2016)》(修改稿)·····	229

结论和政策建议

一、基本结论·····	243
二、原因分析·····	244
三、政策建议·····	248

后记·····	253
---------	-----

前 言

一、调研的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1. 律师执业特点

律师制度作为国家法律制度和司法的组成部分,是随着国家法律的发展,为适应国家的需要和社会的变化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律师制度起源于古希腊的“委托人”、古罗马的“保护人”制度,是在特定历史时期背景下产生的。随着西方启蒙思想家法治思想的影响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后的辩论式诉讼制度的确定,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律师制度有了相当的大发展,并最终成为一个国家司法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律师执业的本质属性是独立性或自主性。律师执业的独立性,是指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相对独立性、律师组织的相对独立和律师工作形式的相对独立。在现代社会中,许多国家都将律师界定为“自由职业者”,不受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或干涉,国家通过法律允许律师建立自己的行业组织律师协会,由律协负责管理律师执业,律师协会是律师自治的组织形式。律师自治是律师独立性的表现形式和要求。

以独立性或自主性为基础,律师执业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一是民主性。律师拥有雄辩的素养,而辩论则意味着民主,在没有民主的制度下,是不可能允许辩论的。因此,律师制度也是一种民主的制度。民主,意味着允许发表不同的意见和观点。法律服务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就是一种由统治者认可的,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和主张的活动,这种活动由律师担当。二是社会性。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从这一点上讲律师是社会的法律工作者。律师执业的社会性,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法律本身的社会性。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规定社会主体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社会规范,它用以调节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和概括性的特征,它所调节的对象不是特定的,而是一般行为和社会关系,它的适用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法律的社会性特征决定了律师法律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方式也具有社会性。三是商品性。律师服务的商品性,是指律师为社会主体或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原则上是有偿的。从总体上说,

2 加强和改进上海律师工作的探索

律师服务也是一种商品,是一种特殊商品,因此,律师与当事人之间达成双向合意的社会契约并付诸实施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律师通过自己的知识、技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当事人则通过给予金钱的方式向律师支付酬金。

2. 律师制度与法制建设

律师制度是民主与文明的标志,一个没有律师,或者说律师在社会中只是一个摆设的职业的社会必定不是法治社会,因此,律师对于法治社会的作用是其其他任何职业都无法替代的。一是律师有利于维护法制的尊严。律师主要工作是依法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免受他人的侵害,这也间接地维护了法律的尊严。除了靠权力机关来维护法律的尊严之外,作为一支越来越活跃的队伍,律师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无论从民事,还是从刑事方面来看,律师在维护法制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而法律之上,法律得到普遍遵守,这本来就是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可见律师维护了法制也就促进了法治。二是律师工作可以适当限制国家公权机关滥用国家权力。法治最根本的特点就是限制权力,除了需要权力与权力的制约,社会力量也是一种很重要的对权力进行限制的力量。律师作为社会力量中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士,除了通过自己的工作维护当事人权益,还能和一些滥用权力的行为作斗争。律师通过自己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权力滥用,让权力回到正常的发展轨道,这样,权力的行使只能以法律为依据而不是以个人意志为依据,则社会就会公平,这也是法治社会所必需的。三是律师的工作有利于制定出更公平合理的法律。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水平从根本上来讲,取决于社会经济条件,但法制建设的直接推动力量还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而律师作为从事法律实践,处在法律工作第一线的职业人员,深知法律的优劣和完善与否。因此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适当征询一下律师的意见,将会有利于法制的建设,因此,律师凭借自己的职业优势,可以更好地推动法治进程。

3. 上海市律师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发展,作为我国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律师制度已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都需要律师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律师的身影活跃在社会的各个层面上。特别是随着全球一体化的趋势和我国加入 WTO 组织,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国际化,这就需要律师提供国际化服务。因此,律师的活动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走在改革开放和时代发展潮头的上海是我国最大的经济、金融和贸易中心,也是我国律师业发展较快的城市。作为现代服务业的律师行业,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而走在市场经济浪潮前沿的上海律师行业也经历着孕育、成长和成熟。在司法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上海市律师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律师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他们积极参政议政,为依法治市出谋划策,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立法和展开法律宣传活动,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在上海法治化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上海市不断加强律师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行政许可、健全行业管理机构、强化律师执业监督、努力改善执业环境,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12年3月15日,全市有律师事务所1116家,较2010年增加39家,其中:合伙所865家,个人所251家。执业律师达13761人,较2010年增加1276人。其中:专职律师13167人,兼职律师594人。2011年全市律师办理诉讼案件9.37万件,办理非诉讼案件3.22万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3199件;全年业务创收71亿多元,较2010年增长13亿多元,增长率达23%。首先,在刑事诉讼业务方面,2011年,全市律师共办理刑事辩护及代理1.22万件,占当年诉讼业务总数的13%,律师业务总数的9.7%。其次,在民事诉讼业务方面,2011年,全市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8.04万件,占诉讼业务总数的85.8%,占全部律师业务量的63.9%。再次,在行政诉讼业务方面,2011年,上海律师共办理行政诉讼业务1096件,只占诉讼业务总数的1.2%,占律师业务总数的0.87%。又次,在企业法律顾问方面,2011年,全市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数量达到19877家。最后,在非讼业务方面,2011年,全市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32200余件,占律师业务总量的1/4左右,但业务收入已经占到律师业务收入总量的近一半。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已经从承办民事、刑事案件为主延伸到金融、证券、保险、投资、知识产权、城市建设、房地产、海事海商、并购重组等领域,从国内业务为主到走向全球化,日益发挥健全法制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产业链也进一步拉长,由以事后法律救济为目的的诉讼仲裁向事中法律控制和事前法律策划以及法律与投资、法律与税务、法律与管理、法律与金融、法律与信息等其他相关法律与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相融合而形成的特殊类型的交叉增值服务方面延伸。整体来看,无论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数量,还是律师服务的领域,上海律师业的发展水平都仅次于北京,居全国前列。

与此相适应的是律师工作的重要地位也正在逐步体现:(1)律师在法治政

府、法治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服务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者。律师的第三方身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律师所拥有的法律知识,为政府实现公共治理、公民有序解决争议提供了帮助。律师的业务领域涉及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律师的法律服务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政府、社会团体、公司法人、公民都需要律师的法律服务。在规范行政权力、保障经济秩序、彰显社会正义的方方面面,都充分发挥了律师的重要作用。(2)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接受律师法律服务过程中,提升自身法制观念,努力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转变,促进政府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转变。在加强社会建设特别是社会管理中,发挥律师专业优势,通过法律服务进社区、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多种渠道,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取得了积极成效。(3)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空间不断拓展。当前,上海正面临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结构转型的艰巨任务,面临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的重大考验。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进一步发挥了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运行机制,提升行政效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这一过程中,上海律师重视影响社会和谐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不断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努力在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过程中做出新的成绩。

但与此同时,律师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律师队伍政治建设还较为薄弱,党组织建设不够健全,律师党员组织关系归属和管理多样,律师新党员发展慢,思想政治工作还不扎实,律师业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律师人事档案多头管理、管人与管事脱节,律师执业准入审查有些流于形式,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尚未形成良性互动,一些地方律所和谐度不够高,甚至产生矛盾和冲突,律师发展环境亟须优化,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混乱的问题依然存在,律师的执业权利尚未得到切实保障,律师行业税费过重、保险不健全,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律师的工作积极性,社会上对律师的认识有偏颇。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律师是靠法律专业知识挣钱的个体户,做律师只是谋生手段,没有得到社会的足够尊重。尽管这些问题是本市律师制度发展完善中的问题,但也影响到了律师事业的发展,造成律师对自身角色定位模

糊,有的甚至错位,归属感、认同感不强,导致部分律师执业宗旨和服务理念淡化,个别律师唯利是图。

(二) 研究意义

本课题主要聚焦于如何科学评价律师在上海依法治市中的作用?上海社会变迁与律师工作开展现状具有何种内在联系?上海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在未来发展将面临哪些新挑战?如何提高律师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如何有效强化和改进律师工作?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政策在上海的落实和推动情况如何?科学回答这些问题的前提是研究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上海市推进和改进律师工作的评估体系,并对该体系的各个指标予以权重赋值,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对本市推动律师工作做出客观、科学的评估,避免主观上的臆断和随意,以建设性的思路、方法和举措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否则,有关加强律师工作的意见和有效方案将难以系统阐述。现有研究多集中于理论定性,围绕构建概念、阐述意义等展开,缺乏对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政策实施状况的精确描述,致使对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实施基本状况的缺乏权威性的评价标准和科学合理的评价结论。

二、调研的方法

本次调研采用以下四种调研方法:

1. 问卷调查。问卷由课题组设计,在上海市律师协会“东方律师网”主页上向上海市律师发放。第一次调查问卷发放时间从2012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共计20天。共有731位上海律师参与了问卷调查。第二次调查问卷从2013年3月1日至3月20日为期20天,共有3891位上海律师参与了问卷调查。问卷收集后,课题组运用专业软件对问卷数据进行了系统整理和分析,获得了第一手资料。律师是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有效评价者,也是政策实施的直接承受者,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将专职律师作为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重要评价维度,并展开了大样本问卷调查。

2. 层次分析法。采用专家访谈、专题组讨论法,课题组通过对上海市律师协会的主要领导、上海市司法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上海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专职律师的深入访谈,并征求其意见,从而构建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测算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的综合指数,努力探索上海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重点和途径,为上海律师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相应的建议 and 对策。

3. 实地调研。课题组先后对上海市司法行政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行

政机关、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协副秘书长和上海市闵行区律师公证工作科等诸多领导进行深入访谈,听取司法行政机关、律协对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深入访谈式的实地调研分析可以对大样本的问卷调查结论进行适当纠偏和矫正,从而使得课题研究结论更为贴近实际,符合客观结论。

4. 政策文本分析。政策文本分析是通过挑选出一部分政策文本,选取政策文本中的特征项,分析出政策文本所表示的意思。政策文本分析的内在逻辑是文本由特定人群制作的,文本的语义不可避免地会反映文本制定者的特定立场、观点、价值和利益。因此,文本内容分析可以推断文本提供者的意图和目的。如果能将多个类似的文本进行比较,就可以发现不同文本制作者所展示的相同与不同的观点及行动。因此,政策文本分析是本书研究使用的一种方法。

三、课题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前言篇阐述律师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论述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是国家司法工作的基本政策、是实施依法治国的保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第二部分:指数篇通过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指标和测算方法的研究,构建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指标体系和测算方法。第三部分:将影响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任务予以分解,并从“政策目标、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目标落实满意度调查和政策建议”五个制度为框架对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政策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样本数据分析,描述了上海市在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现状及水平。第四部分:方案篇通过对上海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调查分析,分析和提炼上海在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推动模式和经验,并在此基础之上,修订了《上海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4~2016)》。通过对上海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案例研究,分析和提炼上海在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推动模式和经验。第五部分:结论和政策建议部分,归纳了本书研究的基本结论对上海市律师工作发展的限制性因素进行了较为深入的阐述,提出了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律师工作的政策建议。

指数篇：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 指标体系构建

本篇阐述了层次分析法的基本原理,推导出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通过层次分析法对各相关指标的组合权重予以赋值,并测算了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际水平。

一、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指标体系建立的原则

构建一个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指标体系,并对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强度进行客观的测量,不仅是各类理论研究的前提条件,也可以从中发现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中的强势和弱势之处。我们认为,构建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系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指标体系一定要建立在科学基础上,能充分反映系统的内在机制,指标的物理意义必须明确,测算方法标准,统计计算方法规范,具体指标能够反映可持续发展的含义和目标的实现程度,这样才能保证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2. 全面性原则。

指标体系应全面涵盖律师工作的要素,并在指标体系中得到反映,从而被评价系统的主要特征和状况都能反映和测度。

3. 层次性原则。

在全面性满足的基础上,还要注重层次性,要体现各子系统相互协调的动态变化和发展趋势。律师工作是由各层次中复杂程度、作用程度不一的功能团所构成的,因此选择指标也具有层次性。高层次指标是低一层次指标的综合并指导低一层次指标的建设;低层次指标是高层次指标的分解和建立基础。

4. 代表性原则。

要求所选用的指标最能反映系统的主要性状和基本特征,要有针对性,凸显评价的目标是律师工作的单一性指征,而非综合性的评价。

5. 动态性原则。

律师行业发展水平是一个评价的目标,又是一个建设的过程,在一定时期

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这就决定了指标体系应具有动态性。动态指标综合反映律师行业的现状特点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6. 可操作性原则。

指标体系中的指标一定要具有可测性和可比较性。这就要求指标的度量简单明了,容易理解,数据容易掌握,最好利用现有的统计资料,同时,计算方法应容易掌握。

7. 可比性原则。

既充分考虑律师行业发展水平的阶段性和环境问题的不断变化,使确定的指标具有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同时又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兼有横向、纵向的可比性。

二、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评价方法综述

对于推进律师工作的评价,几种较为成熟和经典的方法是特尔斐法、层次分析法和专家打分的方法,但在目前的评价过程中,大多数采用的是这几种方法相结合进行评价。

(一) 特尔斐法

特尔斐法(Delphi method),用书面形式广泛征询专家意见以预测某项专题或某个项目未来发展的方法,又称专家调查法,它是编制评价方案中进行加权时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它最先由美国兰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在20世纪50年代初创立,在软科学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其预测成功与否取决于研究者问卷的设计和所选专家的合格程度。20世纪60年代,美国兰德公司的O. 赫尔默和N. 达尔基在意见表决和汇总评述研究工作中首先提出这个方法,随即得到广泛应用,最初应用于技术预测,后来推广应用于各个领域的预测。

特尔斐法预测一般采取下列步骤:(1)明确待咨询的任务;(2)汇集背景材料;(3)设计咨询调查表;(4)初步选定咨询专家名单;(5)初次联系,向专家发出邀请信和履历表;(6)确定专家名单(专家人数在10~40人);(7)发出第一轮咨询表和说明性资料;(8)统计处理,表格回收后,进行统计分析,处理方法可选用人数比重法、峰值法、均值法或四分位法;(9)修改咨询表,转入下一轮活动;(10)专题联系,根据不同情况,深入征求意见。最后确定咨询结果,一般通过3~4轮活动就能结束,利用计算机通信取代书面通信,可以加快咨询过程。

特尔斐法在各个领域应用广泛,是一种较常用的预测方法,能对大量非技

术性的、无法定量分析的因素做出概率估算,但由于专家评价的最后结果是建立在统计分布的基础上,所以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不同专家群体,其直观评价意见和协调情况不可能完全一样,这是特尔斐法的主要不足之处。

(二) 专家打分法

专家打分法是指通过匿名方式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分析和归纳,客观地综合多数专家经验与主观判断,对大量难以采用技术方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因素做出合理估算,经过多轮意见征询、反馈和调整,适用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采用其他方法难以进行定量分析的研究。

专家打分法的工作程序:(1)选择专家;(2)设计价值分析对象征询意见表;(3)向专家提供背景资料,以匿名方式征询专家意见;(4)对专家意见进行分析汇总,将统计结果反馈给专家;(5)专家根据反馈结果修正自己的意见;(6)经过多轮匿名征询和意见反馈,形成最终分析结论。

应用专家打分法应当注意的问题:(1)选取的专家应当熟悉律师工作领域,有较高权威性和代表性,人数应当适当;(2)对影响律师工作的每项因素的权重及分值均应当向专家征询意见;(3)多轮打分后统计方差如果不能趋于合理,应当慎重使用专家打分法结论。

(三) 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是由美国运筹学家 Saaty 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提出的一种多层次权重分析决策方法,现已被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经济系统的决策分析之中。

层次分析法的主要流程:(1)建立模型;(2)构造判断矩阵;(3)计算权重;(4)进行各层单一和总体一致性的检验;(5)对检验的结果进行调整;(6)最后得到科学而客观的评价结果。

层次分析法具有如下优点:(1)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能将一个复杂问题的各种要素转化为有条理的有序层次;(2)适用于对多层次、多因素、复杂的决策问题进行分析评价;(3)层次分明,通过分层比较,确定最优方案,从而得到最终的定量化描述。

基于多方面考虑,本研究选用层次分析法为主,结合专家打分的方法对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的指标体系进行构建。

三、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评价的程序

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评价的一般程序可以分为以下步骤:(1)资料

收集和实地调查;(2)上海市推进律师工作的组成因子分析;(3)评价指标体系的筛选和指标体系设计;(4)专家咨询;(5)确定指标标准,选择评价方法;(6)进行单项和综合评价,向专家咨询和进行民意测验;(7)修改评价;(8)论证与验证;(9)提出评价报告。

具体过程,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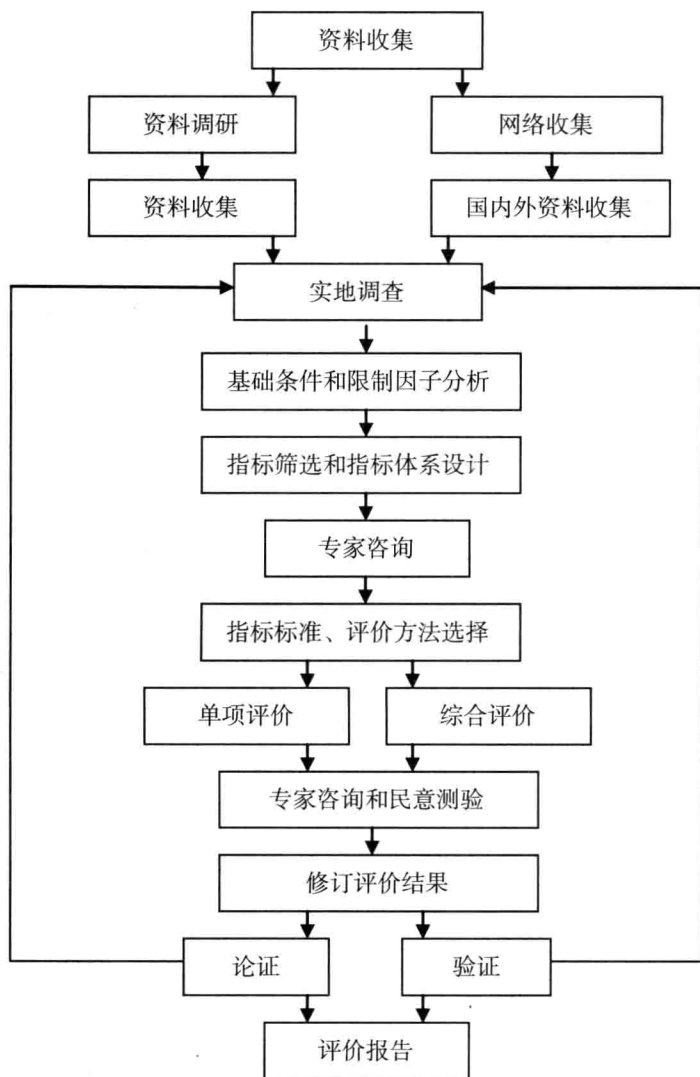


图1 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评价的一般程序示意图

四、基于层次分析法构建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指标体系

要正确评析上海市律师工作一定要选用一个合适的评价体系和方法,这不仅影响到评价的结果和准确性,而且也会影响评价结果流程和设计的合理性,在选定方法的时候,要经过慎重的方法比较,选定最合适、最经济、最简便、最高效的评价方法,同时要考虑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分析手段来加以选择,在这里我们选用了层次分析法。

(一) 层次分析法概念

层次分析法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其基本思想与人们对一个多层次、多因素、复杂的决策问题的思维过程基本一致,最突出的优点是分层比较、综合优化。其解决问题的总体思路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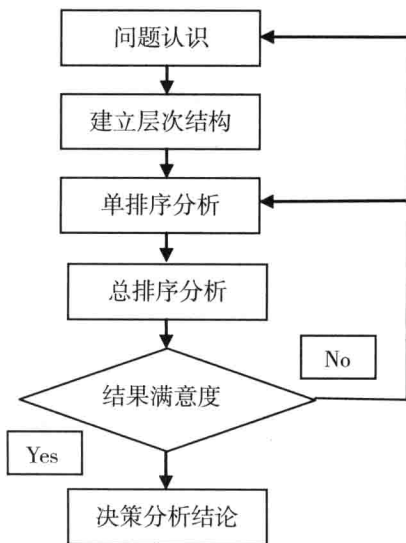


图2 层次分析法总体结构图

(二) 层次分析法原理

层次分析法的基本原理是将一个复杂问题看成一个系统,根据系统内部因素之间的隶属关系,将一个复杂问题的各种要素转化为有条理的有序层次,并以同一层次的各种要素按照上一层要素为准则,构造判断矩阵,进行两两判断比较,计算出各要素的权重。根据综合权重按最大权重原则确定最优方案,进而得到方案或目标相对重要性的定量化描述。它是在简单加性加权法的基础